

招商信诺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2023年6月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一) 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方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 如果第(一)项所述的意外身故是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交通事故而遭受的意外伤害导致的，我方额外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三) 如果第(一)项所述的意外身故是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特定非营运机动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意外伤害导致的，我方额外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四) 如果第(一)项所述的意外身故是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用客运航班班机时由于该班机发生航空意外事故而遭受的意外伤害导致的，我方额外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900% 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 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伤残标准”)中所列举的伤残，我方将按照伤残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 被保险人应在对该意外伤害的治疗完全结束后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在遭受伤害之日起第 180 天仍未结束治疗，应在第 180 天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我方将根据鉴定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伤残标准完成前述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的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伤残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三) 伤残标准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伤残标准相对应的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如果不同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且导致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后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意外伤残保险金减去前次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 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

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相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方将按照该伤残等级的上一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四）我方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并身故的，我方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该意外伤害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限。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被保险人驾驶非营运机动车辆从事营运或其他有偿运输服务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被保险人实施扰乱或非法干扰等严重危害飞行安全的行为；

五、被保险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影响、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六、猝死；食物中毒；医疗事故或整容手术；

七、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竞技、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但是以乘客身份乘坐民用客运航班时除外；被保险人作为航空安全员、飞行安全员或空中警察在执勤期间；

八、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九、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及前述任一情况的并发症；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30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六) 保单利益

保险单借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保险单借款。

(七)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30 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保险”，交费期间为十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年交保险费 3450 元，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上限)	退保金*
				意外身故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额外)	特定非营运机动车辆(额外)	航空(额外)		
1	31	3,450	3,45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500,000	0
2	32	3,450	6,9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500,000	575
3	33	3,450	10,35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500,000	1,470
4	34	3,450	13,8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500,000	2,595
5	35	3,450	17,25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500,000	3,830
6	36	3,450	20,7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500,000	5,190
7	37	3,450	24,15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500,000	6,825
8	38	3,450	27,6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500,000	8,615
9	39	3,450	31,05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500,000	10,565
10	40	3,450	34,5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500,000	12,695
15	45		34,5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500,000	10,670
20	50		34,5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500,000	8,030
25	55		34,5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500,000	4,580
30	60		34,5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500,000	0

*注：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自您方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二) 解除合同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方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